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深圳燃气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7日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《关于领取2018年第二批、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》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44202862），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9日